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0139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1次（1月15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確認案「良和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基地地段、地號及開發面積、使用原物料、產品量、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活性碳防治設備更換濾材之頻率)」，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請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3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良和造漆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
副本：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蔡葉議員偉、菩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辦公處、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 劉和然 請做
副局長 張旭彰 代行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良和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基地地段、地號及開發面積、使用原物料、產品量、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活性碳防治設備更換濾材之頻率)」，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審議案件：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段 3 地號等 3 筆土地住宅暨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就環境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三	本案減少 1 席大客車停車位，請詳實檢討其合理性。
四	本案住宅棟污水較原環說增加，應評估其影響，並補充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時程及取得水利單位同意納管之公文。
五	土方量減少 1 萬 3,000 立方公尺，請於報告書內補充其計算方式。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本府交通局及城鄉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良和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基地地段、地號及開發面積、使用原物料、產品量、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活性碳防治設備更換濾材之頻率)」

確認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5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案於106年11月17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開發單位於106年12月13日(106)良和字第1013號函送「良和造漆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基地地段、地號及開發面積、使用原物料、產品量、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活性碳防治設備更換濾材之頻率)」修訂本，業依審查意見補正完成，續提本次環評大會確認審查案。

參、綜合討論：略。

肆、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伍、散會：上午10時整。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段3地號等3筆土地住宅暨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

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就環境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三	本案減少1席大客車停車位，請詳實檢討其合理性。
四	本案住宅棟污水較原環說增加，應評估其影響，並補充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時程及取得水利單位同意納管之公文。
五	土方量減少1萬3,000立方公尺，請於報告書內補充其計算方式。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本府交通局及城鄉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10時4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建築面積減少 314.86m^2 ，規劃之湯屋等面積及分布如何，應在相關差異內容對照表中註明。
- 二、戶數變更對照表稱減少 1 戶，但在污水量計算表 2 為減少 2 戶（原 596 戶現 594 戶）宜釐清。
- 三、原零售服務業面積共 588.1m^2 ，變更後零售湯屋及事務所共 $979.74+36.88\text{m}^2=1416.62\text{m}^2$ ，變更情形宜列表對照。
- 四、本案因旅館棟留設騎樓，基地面積須扣除騎樓面積，因而減少 4263.48m^2 之基地面積。允建建築面積及設計建築面積因而減少。但允建容積不變下，總戶數只減少 1 戶（由 617 戶→616 戶），引進人口數反而增加 174 人？開挖率減少 0.97%，為何棄土方量可以減少 $13,000\text{m}^3$ ，其他項目之差異均為微量增減，影響不大。
- 五、旅館污水，自設廢水處理廠，為何不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
- 六、戶數減少一戶，計畫引進人口卻增加 174 人，請說明。
- 七、大客車停車位減少一席，請詳實檢討其合理性。
- 八、機電設備調整增設管道間及排氣墩，因鄰近兒童遊戲空間，相關的減災設備及影響有否考量。
- 九、計畫引進人口數增加 174 人之計算依據及內容宜補充。
- 十、棄土方減少 $13,000\text{m}^3$ 之計算依據及內容宜補充。
- 十一、宜說明原圖面及修正後之地下室開挖範圍及深度之改變，並量化其挖方之計算。
- 十二、大客車臨停需求與變更後之停車安排應補充說明以免衝擊外部道路交通。
- 十三、請說明大客車停車位（含臨停）減少 1 格原因及影響。
- 十四、交評已審核通過惟尚未提送定稿本，請完成程序前併前項內容修正送交通局。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車位變增加兩席機車位、減少一席大客車停車位，請分析說明大客車減少後之影響，是否將因大客車停車位不足而延滯於路邊停等，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完全內化，未來禁止申設路邊停車。
- 二、本案交評已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原則同意(新北交規字第 1050122675 號函)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書面意見)

查旨案位於淡海新市鎮，如涉都市設計內容變更請洽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第 3-5 頁、4-15 頁，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是否應為 $67,361.94\text{m}^2$ ，請確認。
- 二、本次住宅棟變更部分使用用途，1、2 樓新增一般零售業與一般事務所，惟表 3-3 未見其戶數，請補充。
- 三、本次變更平均日污水量較原環說增加 32.39CMD ，查表 4.3-7 污水量計算表，住宅棟較原環說新增湯屋，請說明其需求性。
- 四、第 4-35 頁，一般零售業及湯屋之污水量計算，採 160 公升/人-日，惟第 4-18 頁原環說係採 250 公升/人-日，請說明計算差異。
- 五、第 4-36 頁，廢棄物一節，其資料仍沿用 101 年資料，請更新。
- 六、圖 6.2-2 過於模糊，請更新。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年第1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7年1月15日上午9時5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 四、出席委員(單位)：

記錄：博浩銓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鍾鳴時

郭委員 俊傑 張明輝代

江委員 志成 江志成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孫忠偉 陳博浩 陳博銓 謝明勳 郭光弟 陳建勳 陳建勳

內政部營建署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辦公處

良和造漆股份有限公司 王富民

菩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郭雲 曹作州

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柯阿志

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梁奕君
潘花
陳嘉明
張金

程景巨
周自亭
林金賢
蘇哲偉